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1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已提交江苏证监局审核并获得通过。报告相关信息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确保有足够的运转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李月中先生办理本次授信的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12 日